

#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您值得信赖的医疗保险伙伴，为您在B1级病房的医疗和住院费用提供经济实惠的保障。

健保计划



## 您是否知道？

过去几年中，公立医院的医疗费用每年增长了5%，私立医院的医疗费用每年则增长了7%<sup>1</sup>。这意味着在政府补贴和终身健保后，患者仍需自付一大笔费用<sup>1</sup>。



每4人中就有1人在一生中可能会患上癌症<sup>2</sup>。据《今日报》的一篇文章称，近一半的新加坡人认为，如果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他们并未做好应对经济负担的准备<sup>3</sup>。

医疗费用可能非常昂贵，这取决于您的病情、治疗时间和医院类型等因素。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您面临高额的自付费用，同时损失大量未来收入。



### 2023年英康保险接到的医疗账单示例

医疗状态	年龄	医疗账单大小	
		百分位数	
		75 <sup>th</sup>	90 <sup>th</sup>
乳腺癌	30 - 60	\$31,397	\$58,234
肺癌	30 - 60	\$30,685	\$65,841
心脏疾病	51 - 60	\$8,097	\$16,176

该表基于与重组医院所述医疗状况类别相关的特定医疗诊断。  
注意：康保双全标准计划旨在为B1级及以下病房的重组医院提供保障。

## 通过康保双全标准计划，增强您的终身健保保障

生病住院可让人心力交瘁。虽然终身健保 (简称MSHL) 是一项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民医疗保险计划，但突如其来的医疗费用仍可能累积。因此，确保您在住院期间得到保障非常重要，好让您能安心休养，并早日完全康复。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是一项获准使用公积金保健储蓄缴付保费的私人综合健保计划 (简称IP)，其保证您的住院和手术费用<sup>4</sup>都能获得妥善保障。此外，您还可以使用公积金的保健储蓄（需遵循额外提取顶限额<sup>5</sup>，不包括附加险）支付保费，从而保持其可负担性。



### 主要利益



每保单年可索赔高达\$200,000，适用于医疗治疗



无顶限终身保障<sup>7</sup>，这样，在发生任何意外时，您的家人将不会承担无法承受的经济负担



癌症药物治疗利益<sup>8</sup>和癌症药物服务利益<sup>9</sup>为接受多种原发癌治疗的受保人提供更高的保险顶限

全新



享有全岛600多位涵盖各专科医疗领域的私人专科的指定医师<sup>10</sup>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特别为满足您的医疗需求而精心挑选，确保提供优质的临床标准

## 通过附加险增强您康保双全标准计划的保障

通过我们的附加险来定制您的保险计划，以满足您的偏好。在您的康保双全标准计划上添加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为您提供额外的保障，以尽可能降低您的自付费用

### 主要利益



由我们指定医师<sup>10</sup>和扩展的指定医师<sup>11</sup>的专科医生提供的治疗，**定额手续费限额每保单年最高为\$3,000**



对于针对单一原发癌的受保癌症药物清单 (CDL) 门诊治疗<sup>8</sup>，**可获得高达MSHL限额的6倍**，以便您可以专注于治疗和康复



**增强对于多种原发癌的门诊治疗的保障**，根据当月针对每种原发癌所接受的CDL癌症药物治疗<sup>8</sup>，可索赔最高限额的总和，以及针对每种原发癌的非CDL治疗<sup>12</sup>每月可索赔高达\$5,200

全新



受保子女<sup>13</sup>住院时，每天最高可领取\$80 (每次住院最多10天) 来负担您加一张床进行陪护的费用

上述利益视计划种类而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利益表。

## 两个可选择添加的附加险



### 豪华医疗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sup>4</sup>。

对于每项CDL门诊癌症药物治疗<sup>8</sup>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5%。

对于非CDL门诊治疗<sup>12</sup>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10%。

### 经典医疗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sup>4</sup>。

对于每项CDL门诊癌症药物治疗<sup>8</sup>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10%。

对于非CDL门诊治疗<sup>12</sup>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20%。

##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和我们的附加险如何为您提供帮助

仅凭MSHL可能不足以负担您的住院费用。我们的全面保障有助于减轻您的医疗和住院费用<sup>4</sup>负担，进一步减少您的自付费用。以下是我们为增强保障而设计的解决方案。



自付额：康保双全标准计划作出赔偿前，您在保单年内进行索赔时自己所需支付的数额

共同承担保险额：扣除自付额后所需支付的百分率

欲知全年保费率，请浏览以下链接：

-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incomeshield-standard-plan/premiums](http://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incomeshield-standard-plan/premiums)
- 豪华医疗附加险：[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incomeshield-standard-plan/deluxe-care-rider-premiums](http://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incomeshield-standard-plan/deluxe-care-rider-premiums)
- 经典医疗附加险：[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incomeshield-standard-plan/classic-care-rider-premiums](http://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incomeshield-standard-plan/classic-care-rider-premiums)

##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和我们的附加险如何为您提供的好处



李先生，40岁，受保于康保双全标准计划。他在重组医院的B1级病房（普通病房）住院11天，并接受手术（外科手术表6C）来治疗他的肺癌。他的医药费总共为\$9,000。


在康保双全标准计划的保障下，以下是李先生在重组医院接受治疗时，有和没有添加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的自付费用对比：

无附加险		有附加险 	
		豪华医疗附加险 	经典医疗附加险 
<b>总医药费: \$9,000</b>		<b>总医药费: \$9,000</b>	<b>总医药费: \$9,000</b>
<b>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b>		<b>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b>	<b>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b>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括MSHL)	\$5,850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括MSHL)	\$5,850
		豪华医疗附加险:	经典医疗附加险:
		\$2,700	\$2,250
<b>自付费用:</b>		<b>自付费用:</b>	<b>自付费用:</b>
自付额:	\$2,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 限额为\$3,0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 限额为\$3,000)
		\$450	\$900
共同承担保险额: (超出自付额的医药费的10%)	\$650		
<b>李先生支付的总额:</b>		<b>李先生支付的总额:</b>	<b>李先生支付的总额:</b>
<b>\$3,150 </b>		<b>\$450 </b>	<b>\$900 </b>

数字仅供参考，并假设整个医药费都在利益限额之内。



一年后，李先生还接受了门诊治疗咨询和扫描并随后由我们指定医师<sup>10</sup>的一位专科医生提供的护理计划中获得了CDL癌症药物治疗<sup>8</sup>处方。他的癌症药物治疗的MSHL限额为\$500。以下是李先生的自付费用：

无附加险		有附加险 	
		豪华医疗附加险 	经典医疗附加险 
<b>总医药费: \$2,000</b>		<b>总医药费: \$2,000</b>	
<b>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b>		<b>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b>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括MSHL和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3倍)	\$1,350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括MSHL和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3倍)	\$1,350
		豪华医疗附加险: (包括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6倍)	\$550
		经典医疗附加险: (包括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6倍)	\$450
<b>自付费用:</b>		<b>自付费用:</b>	
共同承担保险额: (CDL癌症药物治疗的10%利益 - 限额为MSHL的3倍)	\$15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 限额为\$3,000)	\$100
超出利益限额的部分:	\$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 限额为\$3,000)	\$200
<b>李先生支付的总额:</b> <b>\$650 </b>		<b>李先生支付的总额:</b> <b>\$100 </b>	
		<b>李先生支付的总额:</b> <b>\$200 </b>	

数字仅供参考，以便于理解附加险的利益，并假设医药费不受保单条款和条件的限制或排除。

## 重要说明

^2024年尼尔森IQ调查显示，在3017名21至65岁受访者中，英康保险被评为在顺境与逆境中都值得信赖的健保保险公司，位居第一。

- 1 医疗保健专家赞扬在终身健保审查中纳入了最先进的疗法，海峡时报
- 2 新加坡癌症登记处50周年纪念专著1968-2017，国家疾病登记处
- 3 研究显示近一半新加坡人认为他们没有经济能力应对癌症诊断，今日报
- 4 须符合康保双全标准计划和各别附加险保单合约中所载明的确切条款、条件和不受保事件的规定。
- 5 额外提取顶限 (AWL) 是您可以用于来缴付康保双全标准计划保险保费的最高保健储蓄限额。请参阅 [moh.gov.sg/healthcare-schemes-subsidies/medishield-life](http://moh.gov.sg/healthcare-schemes-subsidies/medishield-life) 了解最新的AWL。
- 6 我们提供20%折扣 (“迎新折扣”)，适用于购买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合格保单”) 和/或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 (各称为 “附加险”) 的首年保费。迎新折扣仅适用于在合格保单和适用附加险签发时未施加任何额外不受保或附加保费的情况。迎新折扣仅适用于与合格保单一起购买的附加险。迎新折扣不适用于终身健保部分的保费。迎新折扣条款和条件适用。请参阅 [income.com.sg/integrated-shield-plan/welcome-discount-tnc.pdf](http://income.com.sg/integrated-shield-plan/welcome-discount-tnc.pdf) 了解更多详情。
- 7 须符合保单年限额及任何利益限额的规定。
- 8 此项利益涵盖受保人从医院或特许医疗中心或诊所接受的主要门诊治疗。对于癌症药物治疗，仅承保癌症药物清单 (CDL) 上列出的癌症药物药物治疗，并按照卫生部网站 ([go.gov.sg/moh-cancerdruglist](http://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上CDL中规定的癌症药物适应症使用的癌症药物治疗，才可获得承保。对于每种原发癌，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涉及多种药物，我们允许将特定药物从治疗中移除或用CDL上另一种具有 “癌症治疗” 适应症的药物替换，但前提是这归因于不耐受或禁忌症 (例如过敏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于原发癌的CDL癌症药物治疗的索赔限额。  
对于每种原发癌，如果一个月内进行多次癌症药物治疗，则适用以下规定。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有 “单一疗法” 的适应症，则当月仅承保CDL上标有 “用于癌症治疗” 适应症的治疗。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均未表明 “单一疗法”：
    - 如果一个月内实施的多种癌症药物治疗具有除 “用于癌症治疗” 以外的其他适应症，则只有CDL上具有 “用于癌症治疗” 适应症的癌症药物治疗才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中没有一种或有一种除 “用于癌症治疗” 之外的适应症，则CDL癌症药物治疗都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未列入CDL的癌症药物治疗将被视为具有除 “用于癌症治疗” 之外的适应症。  
对于CDL癌症药物治疗，保险计划的利益限额是特定癌症药物治疗的MSHL限额的倍数。最新的MSHL限额显示在卫生部网站 ([go.gov.sg/moh-cancerdruglist](http://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上的CDL中的 “每月终身健保索赔限额” 下。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限额。修订后的清单将适用于修订清单生效之日及之后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
- 9 对于癌症药物服务，它涵盖作为任何门诊癌症药物治疗中一部分的服务，例如咨询、扫描、实验室检查、准备和管理癌症药物、支持性护理药物和输血。它不包括在受保人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之前或癌症药物治疗结束之后提供的服务。  
癌症药物服务利益限额是癌症药物服务的MSHL限额的倍数。有关癌症药物服务的最新MSHL限额，请参阅卫生部网站 ([go.gov.sg/mshlbenefits](http://go.gov.sg/mshlbenefits)) MSHL利益下的 “癌症药物服务”。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此限额。修订后的限额将适用于修订限额的保单年度内发生的癌症药物服务。
- 10 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名单上列出的注册执业医师、专科医生、医院或医疗机构。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批准指定医师和首选合作医师的名单，您可以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http://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的批准指定医师名单还包括所有重组医院、社区医院和自愿利益组织 (VWO) 肾透析中心。
- 11 扩展的指定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为本附加险提供保障的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不得在我们的批准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名单中，并且必须符合其他标准，包括在其他综合健保计划提供商的指定医师名单中。有关我们批准的扩展的指定医师名单，您可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http://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此名单。
- 12 对于不在CDL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我们仅承保A至E类药物的治疗 (根据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 (LIA) 的非CDL分类框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http://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LIA可能会不时更新列表。
- 13 受保子女在依其保单住院期间，其年龄须为18岁或者18岁以下。



### 重要说明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是一项获准使用保健储蓄缴付保费的综合健保计划，提供给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只要受保人符合终身康保双全所规定的条件即可。持有外国人身份证号码 (FIN) 有效准证的受保人不能享有综合健保双全计划中，终身健保部分的保费津贴，因此不被受保于综合健保计划。

以上资料仅为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产品购买、销售的要约、推荐、招揽或建议。您可上网浏览 [income.com.sg/incomeshield-standard-policy-conditions.pdf](http://income.com.sg/incomeshield-standard-policy-conditions.pdf)，[income.com.sg/deluxe-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http://income.com.sg/deluxe-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 及 [income.com.sg/classic-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http://income.com.sg/classic-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参阅保险计划的条款、条件和不受保事项。我们的产品是为了我们客户的利益而推出，但未必符合您的特别需求。若您有任何疑问，应征询合格财务顾问之意见。否则您可能购买不符合您需求或期望的保单，导致无法支付保费或享有所要的保障。若您在购买此计划以后觉得其不适合您，可以在免费审阅期间终止此计划，您已缴付的保费可获得退款。若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含糊不清、差异或错漏，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按照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 (SDIC) 规定的限额提供保障。

截至2025年3月12日，以上信息正确无误。

受版权保护，归英康保险所有。

#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及每项附加险的利益表



##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承保范围

利益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含MSHL的支付额)		
病房等级	重组医院B1级及以下的病房		
住院治疗	最高索赔额		
病房和医疗相关服务 (每日) <sup>a</sup>			
- 普通病房 <sup>b</sup>	\$2,250 <sup>c</sup>		
- 加护病房	\$6,850 <sup>c</sup>		
手术利益 (包括日间外科手术) <sup>d</sup> (每项手术)			
手术限额表 - 按照卫生部 (MOH) 的最新手术费表中的各类别手术限额:	A	B	C
- 表1A/B/C (较简单的手术)	\$590	\$1,050	\$1,050
- 表2A/B/C	\$1,800	\$2,300	\$2,370
- 表3A/B/C	\$3,290	\$4,240	\$4,760
- 表4A/B/C	\$5,970	\$8,220	\$8,220
- 表5A/B/C	\$8,920	\$9,750	\$11,030
- 表6A/B/C	\$15,910	\$15,910	\$17,300
- 表7A/B/C (较复杂的手术)	\$21,840	\$21,840	\$21,840
外科植入物 (每次治疗) <sup>e</sup>	\$9,800		
放射手术, 包括质子束治疗 - 第4类 (每个疗程) <sup>f</sup>	\$31,300		
社区医院 (康复) (每日) <sup>a,g</sup>	\$760		
社区医院 (亚急性) (每日) <sup>a,g</sup>	\$960		
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疗 (每日, 每保单年长达60天)	\$680		
住院病人姑息治疗服务 (一般) (每日)	\$560		
住院病人姑息治疗服务 (专门) (每日)	\$760		
继续自体骨髓移植治疗多发性骨髓瘤 (每次治疗)	\$14,040		
怀孕及分娩相关并发症	最高达住院治疗限额		

利益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含MSHL的支付额)		
医院门诊治疗 <sup>f</sup>	最高索赔额		
癌症电疗 (每次治疗)			
- 外部或表面 (半身除外)	\$880		
- 近距离放射疗法	\$1,100		
- 半身	\$2,510		
- 立体定向	\$6,210		
- 质子束治疗 - 第1类	\$880		
- 质子束治疗 - 第2类	\$1,100		
- 质子束治疗 - 第3类	\$6,210		
肾透析 (每月)	\$3,740		
慢性肾衰竭红血球再生药 (每月)	\$450		
器官移植免疫抑制药物 (每月)	\$1,480		
长期肠外营养 (每月)	\$3,980		
<b>投保人接受单一原发癌症治疗</b>			
癌症药物治疗 (每月) <sup>h</sup>	MSHL限额的3倍, 针对单一原发癌		
癌症药物服务 (每保单年) <sup>i</sup>	MSHL限额的2倍, 针对单一原发癌		
<b>投保人接受多种原发癌症治疗</b>			
癌症药物治疗 (每月) <sup>h</sup>	针对每种原发癌的受保癌症药物治疗的最高限额的总和		
癌症药物服务 (每保单年) <sup>i</sup>	MSHL限额的2倍终, 针对多种原发癌		
<b>相应比例系数<sup>j</sup></b>	<b>SG</b>	<b>PR</b>	<b>FR</b>
<b>住院治疗</b>			
- 重组医院			
- C、B2或B2+级病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B1级病房	不适用	90%	80%
- A级病房	80%	80%	80%
-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	50%	50%	50%
- 社区医院			
- C、B2或B2+级病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B1级病房	不适用	90%	80%
- A级病房	80%	80%	80%
<b>日间外科手术</b>			
- 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	65%	65%	65%

SG: 新加坡公民 | PR: 新加坡永久居民 | FR: 外国人

利益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含MSHL的支付额)		
	SG	PR	FR
<b>相应比例系数<sup>1</sup></b>			
<b>短暫停留病房</b>			
- 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医院门诊治疗</b>			
- 受津贴重组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	65%	65%	65%
<b>投保人下个生日岁数80或以下每保单年的自付额<sup>k</sup></b>			
<b>住院治疗</b>			
- 重组医院			
- C级病房		\$1,500	
- B2或B2+级病房		\$2,000	
- B1级病房		\$2,500	
- A级病房		\$2,500	
-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		\$2,500	
- 社区医院			
- C级病房		\$1,500	
- B2或B2+级病房		\$2,000	
- B1级病房		\$2,500	
- A级病房		\$2,500	
<b>日间外科手术或短暫停留病房</b>			
- 受津贴		\$1,500	
- 不受津贴		\$2,000	
<b>投保人下个生日岁数80以上每保单年的自付额<sup>k</sup></b>			
<b>住院治疗</b>			
- 重组医院			
- C级病房		\$2,000	
- B2或B2+级病房		\$3,000	
- B1级病房		\$3,000	
- A级病房		\$3,000	
-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		\$3,000	
- 社区医院			
- C级病房		\$2,000	
- B2或B2+级病房		\$3,000	
- B1级病房		\$3,000	
- A级病房		\$3,000	

SG: 新加坡公民 | PR: 新加坡永久居民 | FR: 外国人

利益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 (包含MSHL的支付额)
<b>投保人下个生日岁数80以上每保单年的自付额<sup>k</sup></b>	
<b>日间外科手术或短暂停留病房</b>	
- 受津贴	\$2,000
- 不受津贴	\$3,000
<b>共同承担保险额</b>	10%
<b>每保单年限额</b>	\$200,000
<b>终身限额</b>	无限额
<b>最高投保年龄 (下个生日岁数)</b>	无
<b>最高承保年龄</b>	终身

## 豪华医疗附加险和经典医疗附加险的承保范围

利益	豪华医疗附加险			经典医疗附加险		
	指定医师 <sup>l</sup>	扩展的指定医师 <sup>m</sup>	非指定医师	指定医师 <sup>l</sup>	扩展的指定医师 <sup>m</sup>	非指定医师
承保自付额和共同承担保险额	受承保 最高达利益限额					
定额手续费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 应付保险额的5% <sup>n</sup>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 应付保险额的10% <sup>n</sup>		
定额手续费限额(每保单年)	最高达\$3,000	无限额		最高达\$3,000	无限额	
扩展的指定医师 <sup>m</sup> 和非指定医师附加款(每保单年)	不适用	最高达\$2,000		不适用	最高达\$2,000	
为门诊治疗提供的额外癌症药物治疗利益	CDL治疗 <sup>n</sup> (每月)	单一原发癌: MSHL限额的6倍  多种原发癌: 针对每种原发癌的受保癌症药物治疗的最高限额的总和				
	非CDL治疗 <sup>o</sup> (每月)	单一原发癌: \$5,200  多种原发癌: \$5,200 x 原发癌症数量				
	CDL治疗的 定额手续费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5%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10%		
		最高达\$3,000 (每保单年)	无限额	最高达\$3,000 (每保单年)	无限额	
	非CDL治疗的 定额手续费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10%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20%		
无限额						
加床陪护利益	受保子女 <sup>p</sup> 住院时, 每天最高可领取\$80(每次住院最多10天)来负担您加一张床进行陪护的费用					

非指定医师: 不属于我们指定医师<sup>l</sup>或扩展的指定医师<sup>m</sup>的注册医生、专科医生、医院或医疗机构。

### 重要说明

- a. 包括膳食、处方药物、医疗咨询、各种医疗收费、专科医生咨询、检查以及化验。病房和医疗相关服务(每日)包括入住重护病房或短期住院病房。
  - b. 包括符合条件的居家护理服务。
  - c. 住院前2天的限额高出\$300。
  - d. 有关终身健保 (MSHL) 利益承保的外科手术治疗的最新列表, 请参阅 [go.gov.sg/mshlbenefits](http://go.gov.sg/mshlbenefits)。
  - e. 包括以下经批准的医疗用品收费:
    - 电生理手术所使用的血管内电极
    - 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 (PTCA) 球囊
    - 主动脉内球囊 (或者球形导液管)
  - f. 此项利益涵盖受保人从医院或特许医疗中心或诊所接受的以下主要门诊治疗。
    - 对于质子束治疗, 我们将仅承保质子束治疗如果质子束治疗是用于卫生部 (MOH) 批准的质子束治疗适应症 (即, 卫生部已批准针对受保人的情况进行治疗) 并且受保人符合MSHL下质子束的资格标准。质子束治疗适应症和资格标准已在卫生部网站 ([go.gov.sg/pbt-approved-indications](http://go.gov.sg/pbt-approved-indications)) 上列出。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信息。
    - 对于长期肠外营养, 包括符合终身健保索赔标准的长期肠外营养管理所需的肠外袋和耗材。
    - 对于癌症药物治疗, 仅承保癌症药物清单(CDL)上列出的癌症药物治疗, 并按照卫生部网站([go.gov.sg/moh-cancerdruglist](http://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上CDL中规定的癌症药物适应症使用的癌症药物治疗, 才可获得承保。对于每种原发癌,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涉及多种药物, 我们允许将特定药物从治疗中移除或用CDL上另一种具有“癌症治疗”适应症的药物替换, 但前提是这归因于不耐受或禁忌症 (例如过敏反应)。在这种情况下, 将适用于原发癌的CDL的癌症药物治疗的索赔限额。

对于每种原发癌,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多次癌症药物治疗, 则适用以下规定。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有“单一疗法”的适应症, 则当月仅承保CDL上标有“用于癌症治疗”适应症的治疗。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均未表明“单一疗法” :
      - 如果一个月内实施的多种癌症药物治疗具有除“用于癌症治疗”以外的其他适应症, 则只有CDL上具有“用于癌症治疗”适应症的癌症药物治疗才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中没有一种或有一种除“用于癌症治疗”之外的适应症, 则CDL癌症药物治疗都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未列入CDL的癌症药物治疗将被视为具有除“用于癌症治疗”之外的适应症。

    - 对于癌症药物服务, 它涵盖作为任何门诊癌症药物治疗一部分的服务, 例如咨询、扫描、实验室检查、准备和管理癌症药物、支持性护理药物和输血。它不包括在受保人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之前或癌症药物治疗结束之后提供的服务。
  - g. 申请入住社区医院:
    - 受保人必须首先在重组医院或私立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或从重组医院的急诊科获得治疗;
    - 重组医院或私立医院的主治注册医生必须书面建议受保人需要入住社区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
    - 受保人从重组医院或私立医院出院后, 必须立即入住社区医院连续一段时间; 和
    - 治疗必须源于导致住院治疗的相同伤害或疾病。
  - h. 对于CDL癌症药物治疗, 保险计划的利益限额是特定癌症药物治疗的MSHL限额的倍数。最新的MSHL限额显示在卫生部网站 ([go.gov.sg/moh-cancerdruglist](http://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上的CDL中的“每月终身健保索赔限额”下。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限额。修订后的清单将适用于修订清单生效之日及之后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
  - i. 对于癌症药物服务, 它涵盖作为任何门诊癌症药物治疗中一部分的服务, 例如咨询、扫描、实验室检查、准备和管理癌症药物、支持性护理药物和输血。它不包括在受保人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之前或癌症药物治疗结束后提供的服务。
- 癌症药物服务利益限额是癌症药物服务的MSHL限额的倍数。有关癌症药物服务的最新MSHL限额, 请参阅卫生部网站 ([go.gov.sg/mshlbenefits](http://go.gov.sg/mshlbenefits)) MSHL利益下的“癌症药物服务”。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此限额。修订后的限额将适用于修订限额的保单年度内发生的癌症药物服务。



### 重要说明

- j. 如果投保人入住的病房和医疗机构高于其根据保单有资格入住的等级，我们将仅对投保人所需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按所示计划的相应比例系数支付该百分比的费用。该百分比将取决于适用于该计划的比例系数(如利益表中所列)。如果投保人在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接受医院门诊治疗，我们将仅支付投保人必要医疗治疗合理费用的百分比，具体取决于适用于该计划的比例系数。
- k. 自付额不适用于门诊治疗。
- l. 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名单上列出的注册执业医师、专科医生、医院或医疗机构。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批准指定医师和首选合作医师的名单，您可以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http://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的批准指定医师还包括所有重组医院、社区医院和自愿利益组织(VVO)肾透析中心。
- m. 扩展的指定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为本附加险提供保障的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不得在我们批准的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名单中，并且必须符合其他标准，包括在其他综合健保计划提供商的指定医师名单中。有关我们批准的扩展的指定医师名单，您可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http://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此名单。
- n. 须符合康保双全标准计划和各别附加险保单合约中所载明的确切条款、条件和不受保事项的规定。
- o. 对于不在CDL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我们仅承保A至E类药物的治疗(根据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LIA)的非CDL分类框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http://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LIA可能会不时更新列表。
- p. 受保子女在依其保单住院期间，其年龄须为18岁或者18岁以下。

康保双全标准计划是一项获准使用保健储蓄缴付保费的综合健保计划，提供给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只要投保人符合终身康保双全所规定的条件即可。持有外国人身份证号码(FIN)有效准证的投保人不能享有综合健保双全计划中，终身健保部分的保费津贴，因此不被受保于综合健保计划。

以上资料仅为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产品购买、销售要约、推荐、招揽或建议。您可上网浏览 [income.com.sg/incomeshield-standard-policy-conditions.pdf](http://income.com.sg/incomeshield-standard-policy-conditions.pdf)，[income.com.sg/deluxe-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http://income.com.sg/deluxe-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 及 [income.com.sg/classic-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http://income.com.sg/classic-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参阅保险计划的条款、条件和不受保事项。我们的产品是为了我们客户的利益而推出，但未必符合您的特别需求。若您有任何疑问，应征询合格财务顾问之意见。否则您可能购买不符合您需求或期望的保单，导致无法支付保费或享有所要的保障。若您在购买此计划以后觉得其不适合您，可以在免费审阅期间终止此计划，您已缴付的保费可获得退款。若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含糊不清、差异或错漏，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按照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SDIC)规定的限额提供保障。

截至2025年3月12日，以上信息正确无误。

受版权保护，归英康保险所有。

# 专属于您的财务规划， 伴您走过人生大小时刻。

## 关于英康保险

英康保险有限公司 (Income Insurance) 是新加坡首屈一指的综合保险公司之一，为人们提供人寿、住院医疗和一般保险。英康于1970年在新加坡成立，旨在满足广大社会对保险的需求。如今英康继续坚守以人为本的使命，致力满足个人、家庭和企业对保险保障、储蓄和投资的需求。我们采取以客户生活为中心、以数据为导向的保险和财务规划方法、连同最前沿的创新解决方案，力求为所有客户提供更好的财务保障。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 [income.com.sg](http://income.com.sg)。

## 与我们联系



联络您的英康财务顾问



拨打我们的热线 6788 1777



与我们的保险顾问在线交谈 [income.com.sg/advisor-connect](http://income.com.sg/advisor-connect)



亲临网址 [income.com.sg](http://income.com.sg)

### **Income Insurance Limited**

UEN: 202135698W

Income Centre

75 Bras Basah Road Singapore 189557

Tel: 6788 1777

Fax: 6338 1500

Enquiries: [income.com.sg/enquiry](http://income.com.sg/enquiry)